



财政部 劳动人事部 国家经委  
关于颁发《国营工业、交通企业原材料  
燃料节约奖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1986年1月18日(86)财工字第1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)、劳动人事厅(局)、经委,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,计划单列城市财政局、劳动局、经委,加发南京市财政局、劳动局、经委:

1979年11月10日,财政部和原国家劳动总局、国家物资总局联合颁发了《关于国营工业、交通企业特定燃料、原材料节约奖试行办法(草案)》,对促进企业节约使用原材料、燃料,降低成本,提高经济效益,起了积极的作用。为了进一步调动企业节约使用原材料、燃料的积极性,降低消耗,提高经济效益,决定扩大实行节约奖的品种范围。现将修订的《国营工业、交通企业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试行办法》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营工业、交通企业  
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试行办法

为了进一步调动企业和职工节约使用原材料、燃料的积极性,降低消耗,提高经济效益,实现增产增收,现对国营工业、交通企业实行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励办法,规定如下:

一、实行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的条件:

- 1、生产任务饱满,有准确的检验计量手段,健全的原始记录,能正确考核计算物资消耗节约效果的。
- 2、产品质量稳定并适销对路的。

具备以上条件的企业,报经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、劳动部门审查批准,均可实行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励办法。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企业,暂不实行。

二、实行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的范围,可根据各企业的实际情况,选择几种生产大量使用的原材料、燃料(包括电力、蒸气)实行节约奖励。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的奖金计入成本,单项列支。此项奖金,不征收奖金税。

三、考核、计算原材料、燃料节约额,应以上年实际消耗量为依据。本年实际单位消耗量低于上年实际消耗的为节约量。但上年单位实际消耗量不能高于前一年度的单位实际消耗水平。节约额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原材料、燃料调拨价格计算。

四、节约原材料、燃料的奖金率,按照所使用原材料、燃料价格的高低和降低消耗的难易程度,确定如下:

- 1、有色金属、优质钢材和不锈钢材、橡胶、化纤等价值较高的物资,奖金率为节约价值的0.5%至3%;
- 2、汽油、柴油、重油、原油、焦炭、煤气、天然气、外购蒸气、纸浆、铸造生铁、纯碱、烧碱和标号325号以上的水泥等物资,奖金率为节约价值的3%至8%;
- 3、煤炭、电力、木材等物资,奖金率为节约价值的8%至15%。

上述三类原材料、燃料中每一品种的具体奖金率,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,在本办法统一规定的比例范围内,由企业提出实行节约奖励方案,按企业隶属关系,报经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、劳动部门批准后实行。

五、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的计算和发放。节约奖按年度计算考核,季度预提年终结算。季度可按累计应提节

节约奖的60%预提。如本季累计消耗比上年同期实际水平多消耗了，除本季不提奖金外，多发的节约奖要从以后季度的节约奖中扣回，如果扣不足，其差额从企业奖励基金中扣回。实行节约奖的原材料、燃料，年终发生盘亏的，也要从节约额中扣除。

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只发给直接从事节约原材料、燃料的人员。多工种联合作业的企业，以生产班组或工段为计奖单位，个人单独操作的，以个人为计奖单位。得奖的集体，在内部分配奖金时，应根据每个成员对节约的贡献大小进行公开分配，贡献多的多奖，贡献少的少奖，与节约无关的人员不奖。

六、切实加强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的监督和管理。实行节约奖的企业，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，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提高，不准偷工减料，弄虚作假。由于少用原材料使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给计发节约奖。企业计发节约奖的产品大量积压的，不能计发节约奖。

企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在审查、批准企业年度决算和税务部门征收所得税时，都要严格审查企业在成本中列支的节约奖是否符合规定。对弄虚作假的，除追回多提取的节约奖；并按成本条例的规定处以罚款外，还要追究企业领导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，情节严重的，要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财政部和原国家劳动总局、国家物资总局1979年11月10日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国营工业、交通企业特定燃料、原材料节约奖试行办法（草案）》予以废止。

## 财政部 农牧渔业部 林业部 水电部

### 印发《关于开展支农资金检查的几点意见》的通知

1985年11月10日（85）财农字第27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、农牧渔业、林业、水利（水电）厅（局），重庆、武汉、沈阳、大连、哈尔滨、广州、西安市财政、农牧渔业、林业、水利（水电）局，加发南京市财政、农牧渔业、林业、水利（水电）局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财政支援农村生产资金的分配、使用管理工作，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《关于开展支农资金检查的几点意见》发给你们，请积极组织力量，对本地支农资金使用的情况和问题进行一次认真检查。检查的结果请及时报告我们。

### 关于开展支农资金检查的几点意见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各级财政部门曾与有关部门配合，对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过一次比较全面和深入的检查，对改进支农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农村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，起了积极的作用。但目前在农村企事业财务管理和农业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违犯财经纪律的事件时有发生，资金使用效果不好的情况在一些地方还比较突出。为此，各级财政、主管业务部门要认真贯彻（85）国发101号文件精神，在全国税收、财务大检查中，要把国营农口企业、事业单位财务检查，认真抓好。在此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财政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的管理工作，以利于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在全国统一组织的税收、财务大检查告一段落后，各地财政、主管业务部门还要对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组织一次检查。现对开展这一检查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检查的范围和重点

检查的范围，主要是各地采取有偿或无偿方式，用于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的各项经费、特大防汛支出和水库移民经费的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。